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子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607、7608、760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劉子瑄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原審法院發函命被告補提上訴理由，又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該裁定正本分別經郵務機關向被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住所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居所為送達，因均未獲會晤本

01 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，於  
02 114年2月17日分別寄存於被告上開住所及居所轄區派出所，  
03 並將通知書黏貼於上開住所及居所，而於114年2月27日已生  
04 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、45  
05 頁）。本院裁定命補正上訴理由期間計至114年3月4日（星期  
06 二）屆滿，且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惟被告  
07 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  
08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。是揆諸前揭  
09 規定，被告逾期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  
10 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 
15 法官 吳炳桂  
16 法官 孫惠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於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